

##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发 包 人 :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监 理 人 : 中安恒屹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永乐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周边供电项目

项目名称 : (电缆敷设及电气 配套) (监理)

合同编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 “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 “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 “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 “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 2.2.2 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 “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 “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 “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K0017644XQ

法定代表人：曾凡博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101105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永乐店支行

账号：11090401040001456

联系人：福华洋 电话：010-80572245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中安恒屹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187230480

法定代表人：吴俊清

资质证书名称：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E111005891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190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勇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7048930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11004587

邮政编码：10004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4035200001819900045128

联系人：吕树青 电话：010-88292757 传真：010-88292757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永乐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周边供电项目(电缆敷设及电气配套)  
(监理)

1.2 工程地点: 通州区

1.3 工程规模: /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 /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 建筑安装工程费: 24428458.96元

##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 新建电力管道6919米,新建混凝土电力井96座等新敷设电缆17146米,新敷设管道光缆8573米等,新建二进八出电缆分界室2座(不含建筑),新建6K\*2电缆小室1座等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工程。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

(3)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

#### 1、施工阶段监理：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安全与文明施工控制；合同（包括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供货合同等）、信息及资料管理的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签发开工、停工、复工指令；审批施工总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并督促其实施；核查施工总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对不合格的提出复验或要求清场；检查工程质量，对严重违反施工规范、规程的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监理通知直至发布停工指令；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根据工程建设和施工质量量测，认定完成的工程数量；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施，对不合格的提出改进要求；参与处理违约索赔和合同未规定的问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编制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及收到施工合同、设计文件 5 日内须报送委托人）并依据监理规划等相关文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在该项目施工前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编制一份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监理规划方案及实施细则并在监理工作的过程中认真贯彻实施。

3) 对设计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对设计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甲方及施工单位意见，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5) 应当对施工单位扬尘治理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扬尘治理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依据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合理认定。

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整理会议纪要，并在会后 2 天内上报甲方；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7)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8)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9) 组织工程预验收工作，并签署意见；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做好与各参建单位组织、沟通、协调和配合工作；

24) 辅助相关监测（检测）单位出具相关数据、资料及相应配合；

2、保修阶段监理：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 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控制、绿色环保；合同（包括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和供货合同等）、信息及资料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签发开工指示；审查施工总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并督促其实施；核查施工总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对不合格的提出试验或更换要求；检查工程质量，对严重违反规范、规程的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停工通知；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根据工程建设和施工质量量测，认定完成的工程数量；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施，对不合格的提出改进要求；参与处理违约索赔和合同未规定的问题；组织工程预验收工作；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同时对缺陷责任期的工作承担责任。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合同管理

(1) 协助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及材料供应合同等，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

(2) 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便于查询和检索合同条款，以科学的方式将有关的合同程序和数据指示出来，为工程提供服务。

## 2、工程成本控制

控制目标：本工程计划投资额即为本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监理人须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施工总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报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等文件及相关计价规范（合同执行过程按施工合同相关计价依据执行）开展工作，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

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随施工图纸的报出，核查已完工程量、工程量签证单/确认单、工程变更与洽商、索赔报告、竣工结算；审核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定期比较、分析、及时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有责任对工程变更与洽商引起的造价变化进行预算，不得因核量不及时、不准确，影响到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影响工程施工进度，依据工程的需要，协助建设单位现场项目部办理各类变更洽商，并完成变更洽商涉及的工程量及费用的审核。

(1) 独立核算图纸工程量，审查施工总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预算，并可根据工程情况增减预算但前述增减应得到业主的书面确认；工程量清单核量的完成，及时发现需要增补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并要求施工单位在核量工作完成后 7 天内完成增补清单单价的报送， 监理公司在 7 天内完成增补清单单价的审核；

(2) 负责审查核定施工过程中施工方申报的月工程量及费用并申报业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验收、工程量核算、工程量确认、工程支付报表的审核工作， 确保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合格的工程支付报表到建设单位现场项目部。未经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或有违约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和审核，协助委托人控制好工程款的拨付；

(3) 审查核实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图纸外发生的各种签证，并在 5 日内将签订的意见报业主确认，委托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4) 审查核实有关材料的性能价格比及价差和解决办法, 审查核实可调价材料的价格;

(5) 按合同要求审核施工方申报的结算书并向业主报告, 督促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及竣工报告, 签署监理意见, 并按有关要求组织验收;

(6) 审核施工总承包人编制的该项目的年、季、月度资金计划, 并控制执行(委托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利用专业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并提供各种报表;

(7) 负责本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验收、工程量核算、工程量确认、工程支付报表的审核工作, 确保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合格的工程支付报表到建设单位现场项目部。未经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或有违约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和审核, 协助委托人控制好工程款的拨付;

(8) 采取事前和事中控制相结合的方法, 减少或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

(9) 协助委托人进行资金管理, 按资金筹措计划与施工总体进度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10) 执行工程款支付程序、工程变更与洽商确认程序、索赔报告确认程序、竣工结算程序, 委托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11) 审查核实有关材料的性能价格比、价差及解决办法, 审查核实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由于监理人造价控制监理(包括相关审核、确认等)不力, 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但最高不超过监理费的总额。

(12) 审查施工图纸及相关施工文件, 参与技术/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并重点审查施工图中各种管线、设备交叉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并提出审查意见。

(15) 审核施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进度款并签署意见, 出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对于工程中可能发生的索赔事项应及时做好现场记录并上报建设单位整理好全套索赔事项的原始资料。

### 3、工程进度控制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依据, 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 对工程进度进行主动控制、事前控制, 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符合造价控制的原则下, 对本工程实施全程进度控制。

(1) 制定本工程总控制进度计划, 审查施工总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施工总承包人提交的年、季、月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

(3)对施工总承包人报送的工、料、机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正措施；

(4)审核施工总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5)及时分析工程延期的原因，合理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审查并提出补救措施，处理工程延期索赔。如施工单位原因施工进度拖延，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提出加快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并审查其方案可行性和技术可靠性，提出监理意见。

(6)按月向委托人报告工程。

(7)定期主持召开监理工作会议，检查工程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

(8)依据合同中的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9)若发现由于施工承包人的原因施工工期延误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提出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的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10)审查和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发生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实质性偏差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原因分析，召开各方协调会议，研究应采取的措施，并及时指令施工总承包人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

(11)在收到施工承包人月进度报告后3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及施工承包人的进度报告委托人。

#### 4、工程质量控制

(1)审核施工图纸并提供图纸修改意见，参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2)审批施工总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3)审核并签认业主、施工总承包人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观感的材料、设备进行质量控制；

(4)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检查认定，材料、设备未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有见证取样。及时向业主承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监督施工总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等体系落实到位；

(5)督促施工总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体系运行，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严格要求施工总承包人执行有关材料、施工试验制

度和设备检验制度。坚持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坚持本工序质量不合格或不进行验收不予签认，下一道工序不得施工；

(6)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施工规范与规程的施工总承包人，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监理通知直至工程暂停指令。审查其整改方案与措施，并监督其整改完毕，要求施工单位书面回复；

(7)签认隐蔽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的质量验收记录，未经验收合格并签认的工序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8)督促施工总承包人及时进行施工试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有见证取样；

(9)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发出相关指令，对不进行整改的行为下达停工指令，通报建设方，行为严重的通报政府监督部门。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向业主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0)施工总承包人施工当中提出的工程洽商应先征得业主与设计单位同意，由监理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审核，报业主批准后，由监理单位向施工总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业主审核，经业主批准后，通过监理单位向施工总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11)由业主提出使用的再生骨料、再生材料、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施工总承包人使用的再生骨料、再生材料、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单位认可，并报业主批准，要求施工总承包人提供产品鉴定证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单位按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对重点部位和关键部位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并组织对重点部位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报告；

(13)检查施工总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并督促施工总承包人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业主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14)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提出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提请建设方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会同参加验收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15) 提请建设方约请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并协助建设方组织工程移交。

(16) 全面实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向委托人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7) 监督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文件、并遵照国家及北京市发布的有关政策、法令、法规、规范及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8) 组织对工程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的处理。

(19)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 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监理人应当对施工总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监理人发现施工总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  
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总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  
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监理人应当严格要求并落实施工总承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管理，落实文明施工，  
注意言行。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排污、废料、渣土等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

监理人须遵守国家、北京市和委托人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的  
监理工作；确保监理人员及工程建设的相关方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将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备案。监督督  
促施工方案落实，审批施工承包人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有关安全标准的文件。

审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资质，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防护设备与措  
施，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和设备，有权令其更换或添置，确保施工安全。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保证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

## 6、组织协调

在委托人的委托权限内，负责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组织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如下内容：协助委托人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总体协调配合问题；协调施工总 承包人

做好施工用地及工、料、机的进场计划；协调各施工专业单位间的配合工作；定期召开工程监理协调会议，了解施工进度情况；在施工准备阶段，组织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人、业主进行设计图纸会审与交底；配合设计单位进行重要部位或工序、分部分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做好与工程质量监督站的交流和协调；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检查和验收工作；做好与其他协作单位的配合与协调工作等。

## 7、其他义务

(1) 监理人应严格要求避免施工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民扰、扰民、不文明施工等给居民带来不必要的生活困扰。

(2) 监理单位应充分了解甲供设备及其安装的详细情况，确定设计图纸中相对于现场的尺寸并在设备安装前与施工单位落实任何不一致之处和偏差。审核设备安装计划、安装方案、运行调试方案，并完成设备从开箱验收到调试运行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工作。

## 8、其他应遵守的规定：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承担监理过程中监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监理业务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协助委托人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整理所需的归档资料。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并提交工程竣工档案。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驻工地监理办公室的有关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须在 1-3 日内上报委托人后方可离岗。

严禁驻地监理工程师接受施工承包人、材料供应商以任何形式的贿赂，严禁监理工程师吃、拿、卡、要，如有违反者，委托人有权予以处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 2.2.2 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_\_\_\_/\_\_\_\_

☐ 设计阶段：\_\_\_\_/\_\_\_\_

☒ 工程保修期阶段：无偿服务，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3.1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1、本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3、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4、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施工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5、国家、住建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委托人的企业标准;6、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7、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8、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9、本工程相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10、北京市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11、本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批文件、电力主管部门等行政审批文件;12、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国家和地方现行以及施工期间新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13、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合同、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变更设计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14、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15、其他有效文件。

3.2 相关服务依据: 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 T382- 2017) 的内容予以归纳, 在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各监理人的工作范围与工作职责予以补充。

####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叁万捌仟捌佰零捌元叁角贰分（¥ 438808.32 元），其中税金（大写）：贰万肆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壹分（¥24838.21元）。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 438808.32 元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2026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共计70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

####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建设有关合同、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                    

份数：          /

其他要求：\_\_\_\_/

###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办公用房1间等，供监理人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

8.1.5 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      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监理人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7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发包人有权随时予以回复或审批。

###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的。
- (5) 涉嫌犯罪的。

(6) 其他情形：因监理人员不到岗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

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且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如：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工程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以及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报委托人，经委托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可书面报告委托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合同价格变动的施工方案；审批、变更施工图纸设计；经济洽商和索赔的确认；分包工程内容和分包人的确认；工程计量的确认；审批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工期的延长；工程竣工的审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审批；

监理人有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的检查权和监督权，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但凡涉及工期、开工、停工、复工、竣工、验收、造价、洽商变更内容的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出具意见；

所有变更均需请示委托人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所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确认均应在委托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 序号 | 报告名称 | 提供时间                | 份数 |
|----|------|---------------------|----|
| 1  | 监理规划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开工前 3 天内 | 3份 |
| 2  | 监理月报 | 次月 5 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     | 3份 |
| 3  | 专项报告 | 专题会议后 2 天内          | 3份 |

##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日内原样返还，双方当面清点移交。

##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 8.1 酬金

####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 1 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    /    。

☒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固定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 其他：    /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    /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 8.2 支付

###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工作日 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   天内，向 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 30%，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 30 %

(具体金额: 131642.50 元)。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_\_\_\_\_

###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1、监理费结算价款以工程结算价格为计费额（需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在保持中标时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费率的基础上，重新计算得出。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此报酬应  
当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计算方法：监理费结算价款以工程结算价格为计费额，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 号给出监理费计算方法重新计算出监理服务结算基准价， $\text{监理费结算价格} = \text{监理服务结算基准价} \times (1 + \text{浮动幅度值})$ 。

浮动幅度值=（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X100%

合同价格： 元

浮动幅度值: %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_\_\_\_\_

高程调整系数:\_\_\_\_\_

(2) 支付方式:\_\_\_\_\_

(1) 合同签订后,项目监理单位进场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监理服务费。

(2) 委托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发电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提交监理资料,上报监理结算书后且经审计公司审核完成并出具结算报告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费结算总额的 97%。

(4) 缺陷责任期满且监理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后支付余款。

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按下列条款执行:

(1) 监理人须直接向委托人开具合法合规等值的增值税发票。

(2) (2) 监理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为:开户名称:中安恒屹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035200001819900045128,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如监理人随意改变账户,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其他: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或审批进度为准,因财政拨款后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缺陷责任期满且监理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后,无息付清监理费结算款余额。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

8.2.3.6 按合同条款第 8.1.6 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80%。如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 1。

####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 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 内，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 

## 第九条 违约

### 9.1 监理人的违约

###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期计划等义务和责任；

(2)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 弄虚作假;

(3)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  
而降低工程质量;

(4) 监理人未按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  
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

(5) 因监理人过失, 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6) 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7)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8)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10) 因监理人过失不作为造成安全事故。

####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 7 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1、监理人有责任审核施工结算、保证施工结算质量。若审计公司审核施工结算价款时出现问题，监理人无偿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2、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导致项目超概的，按照超概比例相应扣减监理费；

3、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导致施工质量不达标的，每出现一处扣减1%监理费；

4、降低验收标准或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扣减10%监理费；

5、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参照应急管理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分别按照一般事故扣减10%监理费，较大事故扣减20%监理费，重大及以上事故全额扣减监理费。

#### 9.2 发包人的违约

#####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逾期超过 / 天的，监理人可依据第 11.2 款解除合同。

###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第十条 变更

###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square$ 变更酬金=Σ（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相应岗位 监理人员数量）×（1+合同利润率）×（1+合同税率）。

$\square$ 变更酬金=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签约酬金÷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 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 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 双方根据 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 理与相 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 变化， 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_\_\_\_\_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 生效。

###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 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 可以 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 作，并将开支减 至最小。

####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 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 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_\_\_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_\_\_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_\_\_/\_\_\_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_\_\_/\_\_\_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 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 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 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1.3 终止

###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 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 监理人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资料外，本工程中与监理有关的资料文件，委托人均应对第三方保密。

2、 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需要外，~~监理人不得控制或不向委托人完全交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除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资料外，本工程中与监理有关的资料文件，~~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允许，均应对第三方保密。~~

3、 上述保密责任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存续。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专利技术资料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允许，均应对第三方保密。保密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起永久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专利技术资料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三方未经委托人和监理人事先书面允许，均应对其他单位保密。保密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起永久保密。

###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 3）。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 4）。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17.4 订立地点： 北京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刘刚

2026年8月27日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吴俊清



2026年8月27日

